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: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
聯絡電話:詳本會網站業務窗口電子信箱:@mail.fund.gov.tw

傳真: 02-8236-7346-49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起調整為15%一案,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,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9年9月8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186480號函、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 1094967481號函副本及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(四) 字第109012739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、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 條例8條第2項規定略以,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 人員、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 18費率繳納。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 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,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%, 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自112年1月1日起依前 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。
- 三、另本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,將於111年11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,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,請配合至本會網站(網址:www.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)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- 四、有關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 (軍職人員)、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 金額對照表(公教人員)、本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 明,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繳費疑 義,請電洽本會業務組服務人員;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

線

訂

義,請電洽本會資訊室服務人員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國防部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